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13 年度暑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 據：

(一)108 年 12 月 5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
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(三)臺北市政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113/07/04(四)~113/07/31(三)，每週一到五 8:00~16:00，共 20 天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，於暑假期間確實需要照顧並由家長提出申請之學生，皆採自願原則，不強迫參加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師資：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之師資條件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。

(二)地點：因本校校舍 113 學年度暑假遇大型工程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本次暑期課後照顧班上課地點改至成德國小(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)。

(三)課程：以協助家長課後照護學童為主，兼顧家庭作業指導、團康及兒童體能活動。惟家庭作業指導不得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(四)人數：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。本次開班名額至多四十人，系統額滿後不再超收。

(五)編班：暑期班視報名人數採班級混合編班方式實施。

五、開設課程(各班課程時間會有調整)：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8 : 00~08 : 30	早安 報到				
08 : 40~09 : 20	溫馨閱讀	溫馨閱讀	溫馨閱讀	溫馨閱讀	溫馨閱讀
09 : 30~10 : 10	溫馨閱讀	溫馨閱讀	溫馨閱讀	溫馨閱讀	溫馨閱讀
10 : 30~11 : 10	電影賞析	電影賞析	電影賞析	電影賞析	電影賞析
11 : 20~12 : 00	電影賞析	電影賞析	電影賞析	電影賞析	電影賞析
12 : 00-12 : 10	午餐(此次開班不供餐， <u>午餐請自備</u>)				
12 : 40-13 : 20	午休				
13 : 30~14 : 10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
14 : 20~15 : 00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
15 : 10~15 : 50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

★溫馨閱讀：閱讀書籍請自備，或攜帶其他教材進行自主學習。

★不可攜帶電子設備或其他電子產品。

★此次開班不供餐，午餐請自備。

六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:5/31(五)00:00~6/7(五)20:00 截止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79> 或掃描 Qrcode 報名，不受理現場或電話報名，也可至「學校網站首頁-重大消息-113 年度暑期課後班報名」報名。請家長務必留意報名及繳費日期，如未於期限內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（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）。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，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，未主動告知取消者，將影響其他學生報名權益。

(三)帳號及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10 碼，英文字母請大寫。

(四)受補助對象學生(請參照七、收費第九點說明)仍要上系統報名。因程式設計關係，系統仍會



顯示學費，最終繳費金額以親子繳費平台或紙本繳費單為主。

七、收費：

- (一)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，採完整暑期課程計費，參加者須全期一次繳清費用。
- (二) 每生收學費**7,610**元，若人數不足，依報名人數調整收費。
- (三) 收費時間：113年6月14日(五)至113年6月21日(五)止。(依公告為主)
- (四) 未於時間內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(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)。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，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，未主動告知取消者，將影響其他學生報名權益。
- (五) 請假不會退還學費費用，請特別留意。
- (六)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其學費免費，線上報名完畢後請將相關佐證文件於**113年6月7日(五)**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核備。
 - 1. 低收入戶。
 - 2. 中低收入戶。
 - 3. 原住民身分。
 - 4. 情況特殊學生。
 - 5. 家庭突遭變故。
 - 6. 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30萬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者。
 - 7. 身心障礙身分（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，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）。

八、退費：課後照顧班退費標準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(一)退費標準：

- 1. 學生於開課日前(**113年7月4日**)申請退費者，由學校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總額10%，不含餐費)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2.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(**113年7月11日**)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3.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(**113年7月17日**)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4.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5.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- 6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二)退費方式：

申請退費時請至教務處填寫退費申請書並繳交存摺影本。退費日期計算以填寫申請書當天日期為計算標準(當天所屬課後班開始前)，正式退費日期須待承辦單位核對並完成核章後始能退款。

九、開班公告：

- (一)編班名單及上課地點將於113年7月1日(一)前公告於「本校網站-重大消息」，請家長務必上網查閱。
- (二)請家長提醒學生於指定地點上課。如有找不到教室，可洽詢行政助理陳老師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維護教學品質、上課學生權益與人身安全，請遵守教室秩序、不影響其他學生及校內教師，如有違反以上狀況，經任課教師勸導糾正無效、通知教務處協助後未改善，將告知家長帶回。
- (二)若有事請假請務必告知或致電行政助理陳老師。
- (三)請家長務必注意學童上下學時間，於放學後準時接送學童，以免有安全顧慮。
- (四)此次開班不供餐，午餐請自備。
- (五)請家長務必準時繳費(依照銀行入帳時間為主)，未於時間內繳費視同放棄，將不進行加選！
- (六)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，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，未主動告知取消者，將影響其他學生報名權益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